

#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 1 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 2 月 1 日

---

## 要 目

### 【政策摘要】

- 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获得表决通过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公布

###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市级执法工作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 5.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政策摘要】

### ●新修改的《行政处罚法》获得表决通过

1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新行政处罚法将于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国家在上述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深入推进提供法律保障。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明确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并强调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要求。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规定，在实施行政检查、调查取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执行处罚决定、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活动中，切实尊重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决禁止暴力执法、野蛮执法。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获得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2021年1月24日李克强总理签署7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2月9日国务院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

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

## 【市级动态】

### ● 综合信息

1.1月1日至3日，支队节假日待命值守人员节假日空气质量保障不放松，积极开展重点涉气企业巡查排查。

2.1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涛调研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并组织召开座谈交流会议。

3.1月7日，为积极发挥执法装备作用，完成支队机关固定资产清理和现有设备设施调配。

4.1月18日，支队组织召开执法支队党员大会暨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和市委十届九次、十次全会会议精神、优秀共产党员周永开同志先进事迹、节假日风清气正相关要求及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关要求进行传达学习；支部委员会上对召开2020年组织生活会准备工作进行议定。

5.1月22日，支队组织召开执法能力建设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性能参数推荐会。

6.牵头完成2020年度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生态环境系统承担

目标任务考核。

### ●市级执法动态

1月7日、22日，分别选派3名执法人员参加四川省2020-2021年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第三轮和第四轮帮扶工作。

### ●专项工作

**1.特殊勤务工作。**一是牵头组织环保专家、督察科、水科等对东区辖区内四川省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进行现场核查。二是积极配合对全市范围内的央省督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现场核查。三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市级名单内4家企业进行评价审核。四是开展2020年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考评工作，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修改、填报。五是对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六是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核查，督促各县区落实自动监控建设工作。七是开展“双随机”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8家次。

**2.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开展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1月全市开展定期检验9572台次，初检合格率95.46%。巡查检验机构7家次，发现问题5个，提出整改要求17条。二是开展机动车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1月利用移动遥感设备抽检车辆969辆，其中柴油车辆561辆。三是开展非道路施工机械排气污染执法检查。共抽测机械6台，未发现超标机械。对发现未登记和编码机械提出了整改要求。四是监督实施机动车排放

检验和维修制度（IM 制度）实施。1 月检查 7 个环检站点，对巡查中发现个别站点张贴《通告》不规范情况提出了整改要求。五是开展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建设。完成了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建设合同签订，货物接收，场地施工手续办理。

**3.“两城”执法工作。**一是核查处理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兴中钛业废水 COD 日均值超标资料。二是调查处理川投化工污水处理滤渣烟尘和攀枝花市海丰钒钛有限公司环境污染投诉件。三是提升凝聚力，组织开展两城大队党员谈心谈话。四是梳理制定节前重点执法工作，并稳步推进实施。五是办理天亿化工、川投化工、鼎泰公司、海丰钒钛公司环境行政案件。

**4.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积极受理生态信访问题。1 月份受理市级“12369”信访投诉 8 件，已办结 2 件，按期推进办理 6 件；完成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厅、市政府等转办匿名投诉件 5 件。二是积极与城市管理局对接，完成了环保投诉“12369”与“12345”整合工作。三是加强大气污染物防控现场检查，对冬季不利气象条件下异味扰民投诉进行了调处。四是完成 1 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执法任务 3 条。五是完成省厅对攀枝花市党政同责考核中网格化环境监管工作的考核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并上报生态环境厅。六是开展噪音污染防治联合执法，对噪声扰民投诉进行现场检查并开展监测，对噪声超标已要求整改，待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测。

**5.法制稽查工作。**一是梳理 2020 年行政处罚案件，并完成年度录入工作。二是与公安、检察院对接，继续做好宋某某污染环境案案件材料补正工作。三是组织学习新修订《行政处罚法》以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 **【县区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违法案件办理。推进丰源行政处罚案件会审，采取留置送达方式向丰源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

2.空气质量保障。为保障辖区空气质量，1月份出动执法车辆46台次，执法人员92人次，对辖区内涉气的企业进行了巡查。

3.开展“双随机”检查。出动执法车辆2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50人次，完成“双随机”派发任务16件，自建任务9件。

4.信访投诉办理。1月共受理信访投诉34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24件，大气类污染投诉9件，固废矿渣尾矿类投诉1件）。受理信访投诉件均已处理完毕未出现纠纷和上访。

#### **●西区执法大队**

1.脏车治理。1月份开展货车治脏工作，共检查 2905 台车辆，现场整改 4 台，劝返脏车冲洗 28 台，谈话记录 32 份，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2.环境信访投诉受理。1月，共受理 12369 热线交办及 12345 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 13 件（其中大气类 9 件，噪音类 3 件，水类 1

件），信访件均按时办结。

3.违法案件办理。对攀枝花市德昆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0〕34号）。对攀枝花市泓岩科技有限公司以涉嫌“不正常使用环保设施”进行立案调查（攀生环立审字〔2020〕37号）。目前，案件已调查终结并形成终调报告。

4.移动执法系统运用。西区大队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等任务24件，完成省厅派发在线数据异常调查任务2件，完成攀枝花市高晶钒钛汽车板簧有限公司未批先建案卷录入。

5.专项行动。一是开展今冬明春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二是开展岁末年初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三是开展疫情防控，重点检查辖区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处理、排放及危险废物储存、转运等情况；四是配合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西区税务局开展纳税人排污信息复核工作；五是开展辖区货运铁路沿线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 ●仁和执法大队

1.环境执法监管。开展移动执法系统双随机执法检查，完成宏利达、新开源、润之民等6家企业的双随机执法任务和7家自建检查任务。

2.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下达王成刚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经营活动案、隆连军涉嫌无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的经营活动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完成处罚执收。完成对



宝资工贸涉嫌未批先建的经营行为案件调查、证据收集。

3.空气质量保障。对辖区内中节能、旺能、兴鼎、冷扎、润之民砖厂等 16 家涉气重点企业开展巡查检查；统筹推进脏车治理，报送脏车治理小结 4 篇；组织开展仁和城区金科、甲第、溪山美地、铜锣湾等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检查，督促指导做好扬尘防控，下达整改通知 1 份；开展每日计划烧除情况巡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污防协调区防火办督促整改。

4.疫情防控。对中节能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情况和市第四医院医疗废水处理站运行情况进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对四医院防控病房改造工程、仁和医院二期建设疫情防控补短建设工程进行指导，深入推进疫情常态化。

5.污染源自动监管。现场执法监管与污染源正面执法检查清单线上巡查相结合，重点对中节能、山青、仁污等企业进行检查，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按时上报四川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监督检查汇总表。

6.信访投诉办理。组织开展上一轮央督及央督“回头看”交办 25 件信访件，再“回头看”。联合仁和监测站对柏烧鹅、广场舞等投诉较多的噪声敏感点进行噪声检测，及时办理信访 12 件。

7.生态环境安全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元旦春节及两会期间涉核与辐射、危险废物和节前环境安全检查；完成康养论坛期间环境安全保障任务，统筹对辖区内重点排污企业做好环境质量和安

全生产保障；配合对辖区 15 家企业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深入推进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

### ●米易执法大队

1.执法监管。积极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现场执法检查，本月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现场检查任务 23 个。

2.推进问题整改。一是持续推进省环保厅第五专员办交办的米易县长坡石材园区环境问题整改；二是配合开展成昆复线米易县境内弃渣场环境问题检查及整治。

3.网格化监管。收集各乡镇 2020 年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网格人员培训情况,开展乡镇党政同责考核工作。

4.安全生产。开展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巡查检查。按照排险除患专项行动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持续推进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 ●盐边执法大队

1.执法监管。1 月，共巡查球团、洗选、钛白粉、建筑工地等企业 40 余家次，开展突击检查 4 次，制作检查意见书 5 份，制作检查记录 7 份。开展“双随机”派发任务检查企业 8 家，开展移动执法系统自建任务检查 19 家，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1 个，立案 1 件。

2.疫情防控。检查疫情防控隔离点 1 个，检查医疗机构 6 家，采用移动执法系统自建任务检查定点医疗机构 1 家、接纳定点医疗机构城镇污水处理厂 1 家，对检查发现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

转运及医疗废水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已通报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开展了县城区废弃口罩收集、转运情况检查。

3.信访调处。1月，共处理信访投诉件14件。其中市级交办案件7件、县级“12369”受理4件、“12345”市民热线交办案件3件，均按期办结，完成率100%。

4.生态环境安全。对盐边县恒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5所涉及危险化学品中学开展了危险废物安全检查，共发现问题24个，已函告盐边县教体局进行限时整改。

5.涉矿专项执法检查。对盐边县新九镇的洗选行业开展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6个。

6.空气质量保障。对森林草原防灭火计划烧除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实现保障空气质量与计划烧除协调进行。开展重污染天气大气污染物管控，严格执行限产停产和错峰生产，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

---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  
李涛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